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竣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偉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萬9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